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183	45,482
銷售成本	6	(29,916)	(39,509)
毛利		7,267	5,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25	5,2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0)	–
行政開支		(44,764)	(55,812)
財務費用	7	(1,432)	(14,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	(1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股本投資 之虧損淨額		(7,689)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16	(88)	(4,7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 12	(41,574)	(265,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 11	(16,789)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 15	(6,81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	(3,906)	(4)
除稅前虧損	6	(115,546)	(329,076)
所得稅開支	8	(314)	(1,384)
本年度虧損		(115,860)	(330,460)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03,347)	(317,743)
非控股權益		(12,513)	(12,717)
		(115,860)	(330,46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10	(12.74) 仙	(73.90) 仙
本年度虧損		(12.74) 仙	(73.90) 仙
每股攤薄虧損	10	(12.74) 仙	(73.90) 仙
本年度虧損		(12.74) 仙	(73.90)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15,860)</u>	<u>(330,460)</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83)	27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b))	291	–
減：所得稅影響	–	–
	<u> </u>	<u> </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u>(92)</u>	<u>27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5,952)</u></u>	<u><u>(330,183)</u></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439)	(317,466)
非控股權益	<u>(12,513)</u>	<u>(12,717)</u>
	<u><u>(115,952)</u></u>	<u><u>(330,1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077	22,736
無形資產	12	500	41,574
商譽	13	3,52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1,623	4
可供出售投資	15	44,424	30,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146</u>	<u>94,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609	1,674
貿易應收款項	16	10,989	8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9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766	4,64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56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852	86,406
流動資產總值		<u>81,760</u>	<u>93,6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238	742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4,743	49,391
衍生金融工具	20	913	–
其他借款	21	8,000	–
可換股債券	20	13,525	–
應付稅項		3,875	3,264
流動負債總額		<u>61,294</u>	<u>53,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66</u>	<u>40,2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612</u>	<u>135,02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9(a)	16,22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225</u>	<u>–</u>
資產淨值		<u>70,387</u>	<u>135,026</u>
權益			
股本	22	41,563	34,637
儲備		21,520	96,385
下列各方應佔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083	131,022
非控股權益		7,304	4,004
權益總額		<u>70,387</u>	<u>135,026</u>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至網絡文化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及升級網絡應用程式)。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資投資企業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業務須受限制。因此，本集團已與(i)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於中國全資外資企業)(「全資外資企業」)、(ii)於中國之境內企業(「境內企業」)之唯一登記股東(「境內企業股東」)；及(iii)境內企業訂立若干結構合約(「結構合約」)。

結構合約讓本集團得以透過全資外資企業有效控制境內企業，而全資外資企業向境內企業提供顧問服務，而本集團可擁有境內企業就此等服務所產生之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收益。此外，境內企業股東已向本集團抵押於境內企業之全部股權，且須於收到本集團在該等轉讓獲中國法律允許時之指示以中國法律允許之代價向本集團(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該等權益。因此，根據結構合約，本集團有權就其於境內企業之投資收取若干回報，並可透過其對境內企業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數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於中國及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得宜。

鑒於已採納之所有措施及已實行之安排，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可能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有關金融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資產符合該等修訂之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補償特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經營金融服務，四個(二零一六年：三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業務以及於柬埔寨伐木業務(「林業及農業業務」)；
- (b) 證券經紀及買賣、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金融服務業務」)；
- (c) 提供發展及升級中國文化相關網絡應用程式服務(「網絡文化業務」)；及
- (d) 物流業務(「物流業務」)。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網絡文化 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24,315	-	-	-	24,315
銷售金屬資源	-	-	-	-	-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貸款 利息收入	-	502	-	-	502
經紀佣金收入	-	1,070	-	-	1,070
提供金融服務之相關服務費 收入	-	884	-	-	884
發展網絡文化業務之服務費 收入	-	-	10,412	-	10,412
	<u>24,315</u>	<u>2,456</u>	<u>10,412</u>	<u>-</u>	<u>37,183</u>
分部業績	(63,829)	(3,914)	433	(393)	(67,703)
未分配開支					(42,5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3,906)</u>
扣除稅項及財務費用前 之虧損					(114,114)
財務費用	(565)	-	-	-	(565)
未分配財務費用					<u>(867)</u>
除稅前虧損					(115,546)
所得稅開支					<u>(314)</u>
本年度虧損					<u><u>(115,860)</u></u>
分部資產	10,853	39,271	7,293	9,024	66,441
未分配資產					<u>81,465</u>
資產總值					<u><u>147,906</u></u>
分部負債	(39,577)	(1,039)	(5,883)	(4,388)	(50,887)
未分配負債					<u>(26,632)</u>
負債總額					<u><u>(77,519)</u></u>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網絡文化 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7	5,051	-	-	5,198
未分配資本開支					15,097
					<u>20,295</u>
折舊及攤銷	2,440	769	-	-	3,20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5
					<u>3,32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18	684	1	1	1,80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1
					<u>1,825</u>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6 及12)	41,574	-	-	-	41,57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附註6及16)	-	88	-	-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6及11)	16,789	-	-	-	16,789
	<u>16,789</u>	<u>-</u>	<u>-</u>	<u>-</u>	<u>16,7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及農業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37,894	–	–	37,894
銷售金屬資源	–	–	7,588	7,588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	–	–	–	–
	<u>37,894</u>	<u>–</u>	<u>7,588</u>	<u>45,482</u>
分部業績	(282,229)	(7)	382	(281,854)
未分配開支				(33,0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4)</u>
扣除稅項及財務費用前之虧損				(314,890)
財務費用	(13,553)	–	–	(13,553)
未分配財務費用				<u>(633)</u>
除稅前虧損				(329,076)
所得稅開支				<u>(1,384)</u>
本年度虧損				<u><u>(330,460)</u></u>
分部資產	69,463	3,002	12,085	84,550
未分配資產				<u>103,873</u>
資產總值				<u><u>188,423</u></u>
分部負債	(38,064)	–	(6,971)	(45,035)
未分配負債				<u>(8,362)</u>
負債總額				<u><u>(53,397)</u></u>

	林業及農業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864	-	-	9,864
未分配資本開支				<u>30,508</u>
				<u>40,372</u>
折舊及攤銷	1,727	-	-	1,72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9</u>
				<u>1,7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3	3	1	3,24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u>2,013</u>
				<u>5,260</u>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6及15)	(265,590)	-	-	(265,59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附註6及20)	(4,717)	-	-	<u>(4,717)</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456	-
東南亞及中國	<u>34,727</u>	<u>45,482</u>
	<u>37,183</u>	<u>45,482</u>

來自(i)林業及農業業務；(ii)網絡文化業務及(iii)物流業務收益基於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金融服務業務收益根據客戶作出相關證券投資所在證券交易所地點；借款人首次獲取借貸資金之地點；或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8,078	11
東南亞及中國	3,644	64,303
	<u>21,722</u>	<u>64,31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

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3,700,000港元)來自林業及農業業務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收益包括(i)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交易折扣及相關資源稅項);(ii)物流業務之服務費收入;(iii)貸款利息收入、經紀佣金收入及金融服務業務之相關服務費收入;及(iv)網絡文化業務之服務費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24,315	37,894
銷售金屬資源	-	7,588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	502	-
經紀佣金收入	1,070	-
提供金融服務之相關服務費收入	884	-
發展網絡文化業務之服務費收入	10,412	-
總收益	<u>37,183</u>	<u>45,48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	38
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1,113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	3,229
其他	15	1,99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825</u>	<u>5,260</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9,008</u>	<u>50,742</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已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0,849	39,509
提供服務成本	9,067	—
	<u>29,916</u>	<u>39,509</u>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1,200	920
其他核證服務	—	25
	<u>1,200</u>	<u>945</u>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4	1,73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3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6)	88	4,7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2)	41,574	265,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1)	16,789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15)	6,81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股本投資之虧損淨額	7,689	—
匯兌差額淨虧損	38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32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1,015	65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8,563	5,854
退休計劃供款	485	23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55	2,016
	<u>20,203</u>	<u>8,105</u>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	(3,229)
銀行利息收入	(13)	(38)
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1,113)	—
	<u>(684)</u>	<u>(3,229)</u>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000港元)及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000港元)。由於貨品在報告期末尚未出售，該等金額計入存貨。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機構之貸款利息	451	225
銀行透支之利息	-	6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0)	400	-
其他借款之利息	581	13,955
	<u>1,432</u>	<u>14,186</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25%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盈利能力低且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微企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降至20%。本集團之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獲確認為小微企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可獲減免至10%企業所得稅(即50%應課稅溢利之20%)。

柬埔寨

根據柬埔寨稅務法，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柬埔寨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柬埔寨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前稅項：		
香港	272	1,085
中國	42	299
柬埔寨	-	-
	<u>-</u>	<u>-</u>
遞延稅項	314	1,384
	<u>-</u>	<u>-</u>
本年度稅項總額	<u>314</u>	<u>1,384</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3,347)</u>	<u>(317,743)</u>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1,144</u>	<u>429,99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後完成之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概無就有關攤薄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乃因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建成道路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54	24,043	2,657	18,829	55	50,4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60)	(14,880)	(1,193)	(9,137)	(32)	(27,702)
賬面淨值	<u>2,394</u>	<u>9,163</u>	<u>1,464</u>	<u>9,692</u>	<u>23</u>	<u>22,73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94	9,163	1,464	9,692	23	22,736
添置	-	-	-	192	201	293
收購附屬公司	-	-	-	2,177	922	3,099
出售	-	-	-	(38)	-	(38)
減值(附註6)	(2,308)	(8,451)	(1,145)	(4,885)	-	(16,789)
本年度折舊撥備	(86)	(712)	(319)	(1,909)	(298)	(3,3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u>	<u>-</u>	<u>-</u>	<u>5,229</u>	<u>848</u>	<u>6,07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54	24,043	2,657	22,267	1,523	55,3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54)	(24,043)	(2,657)	(17,038)	(675)	(49,267)
賬面淨值	<u>-</u>	<u>-</u>	<u>-</u>	<u>5,229</u>	<u>848</u>	<u>6,077</u>

	樓宇 千港元	建成道路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54	24,043	1,175	10,555	48	40,6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4)	(14,168)	(1,156)	(8,346)	(31)	(26,075)
賬面淨值	<u>2,480</u>	<u>9,875</u>	<u>19</u>	<u>2,209</u>	<u>17</u>	<u>14,60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80	9,875	19	2,209	17	14,600
添置	-	-	1,482	8,383	7	9,872
本年度折舊撥備	(86)	(712)	(37)	(900)	(1)	(1,7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394</u>	<u>9,163</u>	<u>1,464</u>	<u>9,692</u>	<u>23</u>	<u>22,73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54	24,043	2,657	18,829	55	50,4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60)	(14,880)	(1,193)	(9,137)	(32)	(27,702)
賬面淨值	<u>2,394</u>	<u>9,163</u>	<u>1,464</u>	<u>9,692</u>	<u>23</u>	<u>22,736</u>

12. 無形資產

	森林砍伐權 千港元 (附註(a))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6,932	–	896,932
添置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896,932 –	– 500	896,932 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932	500	897,4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9,768	–	589,7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攤銷費用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作出之減值(附註6)	265,590	–	265,5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5,358	–	855,3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 (附註6)	41,574	–	41,5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932	–	896,9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	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74	–	41,574

(a) 森林砍伐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減值前之賬面淨值約為76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本集團獲得三處森林(「森林」)之獨家伐木權，總面積為21,650公頃且分別位於柬埔寨桔井省及Kbal Damrei Commanes，為期七十年(根據柬埔寨王國政府(「柬埔寨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發出之通知，該年期將縮減至五十年)。本集團使用「產量單位法」作為攤銷方法。鑒於伐木活動水平，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重新估算。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無商業價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約41,57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估計農業產品售價於日後下降所致。

於過往數年，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持續減少，主要由於估計農業產品售價於日後下降所致。

(b) 交易權

交易權指透過年內業務合併取得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之權利。交易權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3. 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3,5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	—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522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2
累計減值	—
	<hr/>
賬面值	3,522
	<hr/> <hr/>

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淨值為3,522,000港元，乃產生自收購浚承資本有限公司（「浚承」，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浚承集團」）60.4%股權。浚承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透過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金融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估值師已獲委聘以釐定金融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據此，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商譽的賬面值，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533	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10)	(4)
	<u>11,623</u>	<u>4</u>

* 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之49%股權連同49美元(相當於約382港元)之投資成本。由於進行湊整，故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呈列為「零」。

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載列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059	1
負債總額	(31,038)	(8)
本年度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7,972)	(7)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太陽能公司(附註(a))	27,271	20,500
非上市收入基金(附註(b))	17,153	10,000
	<u>44,424</u>	<u>30,500</u>

附註：

(a) 太陽能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	20,500	20,500
太陽能公司貸款	13,585	-
	<u>34,085</u>	<u>20,500</u>
減值	(6,814)	-
賬面值	<u>27,271</u>	<u>20,5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含成本)為34,085,000港元，其中20,500,000港元為於一間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公司(「太陽能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太陽能集團」)之股本投資，而餘下結餘13,585,000港元為墊付予太陽能公司之貸款(「太陽能公司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可供出售投資作出減值約6,81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太陽能集團之17.5%股權，現金代價為20,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對太陽能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該等股本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太陽能公司提供金額為1,750,000美元(相等於13,585,000港元)之太陽能公司貸款。太陽能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償還，惟須取得太陽能公司所有股東之同意。董事認為，太陽能公司貸款構成本集團於太陽能集團之長期投資之一部分，因此，太陽能公司貸款連同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太陽能公司之投資及太陽能公司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參考太陽能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後釐定。根據彼等之評估，本集團於年內就其於太陽能公司之投資及太陽能公司貸款作出減值虧損約6,8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賬面值為27,2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50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甚廣，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於近期未來並無出售意向。

(b) 非上市收入基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按成本計	1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14,851	-
添置	-	10,000
出售	(7,989)	-
公平值收益	291	-
	<u>17,153</u>	<u>1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成本計	<u>17,153</u>	<u>1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17,200,000港元包括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作出的非上市收入基金之投資。

於過往年度，非上市收入基金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甚廣，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於近期未來並無出售意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可靠計量公平值將有利於更好反映本集團非上市收入基金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因此，本集團已改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政策，各非上市收入基金乃按其公平值列賬。於年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約291,000港元，並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

由於董事認為非上市收入基金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並無重大差額，故毋需對過往年度調整作出追溯實行以重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9,101	7,605
減：減值	<u>(6,718)</u>	<u>(6,718)</u>
	<u>2,383</u>	<u>887</u>
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附註(b))		
– 現金客戶賬戶	–	–
– 孖展客戶賬戶	8,463	–
– 其他客戶	231	–
減：減值	<u>(88)</u>	<u>–</u>
	<u>8,606</u>	<u>–</u>
	<u><u>10,989</u></u>	<u><u>887</u></u>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309	887
31至60日	74	–
超過60日	<u>–</u>	<u>–</u>
	<u><u>2,383</u></u>	<u><u>887</u></u>

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18	2,00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	4,7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18</u>	<u>6,718</u>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383	887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u>2,383</u>	<u>887</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並一般於60日內結算。

(b) 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鑒於該等應收賬款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最優惠利率加介乎0.1%至5.5%計息。截至報告期末，相應孖展客戶證券投資組合總市值為22,120,000港元。

其他客戶之應收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60日內結算。

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u>	<u>—</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7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4	3,542
應收稅項	111	496
應收可換股債券(附註(a))	4,001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b))	-	490
	<u>11,366</u>	<u>5,242</u>
減：減值	(600)	(600)
	<u><u>10,766</u></u>	<u><u>4,642</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港元)。除有關減值外，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應收款項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認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本金金額為4,00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按年利率1.5%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且可按轉換價每股6.38381港元轉換為626,742股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普通股。由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滿一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贖回可換股債券A，故可換股債券A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可換股債券A之轉換權須初步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列賬。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權之公平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b) 指應收一名林業及農業業務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742
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 孖展客戶賬戶	-	-
– 現金客戶賬戶	-	-
– 結算所	238	-
	<u>238</u>	<u>742</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742
31至60日	-	-
	<u>-</u>	<u>-</u>
	<u>-</u>	<u>74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一般於30日內結算。

(b) 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淨額須於兩個營業日內償還，且無抵押及免息。

19.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43	28,782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783
其他貸款-即期部分(附註(a))	-	13,826
	<u>-</u>	<u>13,826</u>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u>34,743</u>	<u>49,391</u>

*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

(a) 其他貸款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826	-
已取得貸款之公平值	1,834	13,826
利息開支	565	-
	<u>16,225</u>	<u>13,8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5	13,826
重新分類為非即期部分	(16,225)	-
	<u>-</u>	<u>-</u>
即期部分	<u>-</u>	<u>13,826</u>

林業及農業業務相關股東將提供不超過51,8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以開展森林砍伐活動。該等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10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2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00,000港元)。

來自林業及農業業務相關股東之貸款可以林業及農業業務之溢利償還。鑒於林業及農業業務之營商環境，董事認為，將該等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屬適當。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8,000,9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108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66,060,000股普通股，按年利率1%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到期。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獲授予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一週年後隨時要求對方贖回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設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進行估算。剩餘金額減去授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衍生工具公平值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21. 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8.5	二零一九年	8,000	—
分析至下列各項：				
須予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內按要求			—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之借款之賬面值，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計入流動負債)			8,000	—
第二年			—	—
			8,000	—

2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每股0.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5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4,000,000,000	200,000
股本重組	(a)	-	-	196,000,000,000	-
股份合併	(c)及(e)	(16,000,000,000)	-	(180,000,000,000)	-
		<u>4,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0</u>	<u>200,000</u>
於年末，每股0.05港元(二零一六年：0.001港元)					
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0.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5港元)					
之普通股		3,463,606,061	34,637	2,623,950,965	131,198
股本重組	(a)	-	-	-	(128,574)
供股	(b)	-	-	26,239,509,650	26,240
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	(c)	-	-	(25,977,114,554)	-
二零一七年股份合併	(e)	(2,770,884,849)	-	-	-
二零一六年配售	(d)	-	-	577,260,000	5,773
二零一七年配售	(f)	138,540,000	6,926	-	-
		<u>831,261,212</u>	<u>41,563</u>	<u>3,463,606,061</u>	<u>34,637</u>
於年末，每股0.05港元(二零一六年：0.001港元)					
之普通股		<u>831,261,212</u>	<u>41,563</u>	<u>3,463,606,061</u>	<u>34,63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抵銷。股本重組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此舉涉及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ii) 削減股份溢價

股本削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整筆進賬額將予削減至零，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iii) 累計虧損抵銷

隨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完成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用於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供股(「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獲配十股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256,301,000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57,26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二零一六年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二零一六年配售股份0.038港元(「二零一六年配售」)。二零一六年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1,212,000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5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之股份合併(「二零一七年股份合併」)。二零一七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f)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38,54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新股份(「二零一七年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二零一七年配售股份0.2港元(「二零一七年配售」)。二零一七年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6,6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2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經協商租約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8	493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81	54
	<u>1,889</u>	<u>547</u>

24.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23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	33,220
	<u>-</u>	<u>33,22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浚承集團60.4%股權，代價約為27,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全年業績回顧分析

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網絡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3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5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8.2%，乃由於(i)林業及農業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35.8%至24,300,000港元；及(ii)計入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2,500,000港元及來自網絡文化業務之收入10,4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港元)及毛利率19.5%(二零一六年：13.1%)。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乃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及網絡文化業務屬於利潤較高(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34.6%)之業務，而林業及農業業務毛利率維持與上年相若水平。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與虧損分別為11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0,500,000港元)及10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7,700,000港元)。本集團淨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開發柬埔寨三座森林之相關獨家權利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224,0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iii)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6,8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2.7港仙(二零一六年：73.9港仙)。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將5股每股0.01港元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05港元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二零一七年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港元配售138,540,000股新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2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向其擁有17.5%股權並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公司注入金額13,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證券經紀及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展網絡文化業務。

業務分部回顧

林業及農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業及農業業務的財務表現因柬埔寨政府機關持續收緊對林地(為該國最重要自然資源之一)的行政政策及柬埔寨異常漫長的雨季而遭受不利影響。因此，林業及農業業務錄得的收益下跌35.8%至2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900,000港元)。此外，二零一七年農產品售價呈下行趨勢，對本集團位於柬埔寨森林的獨家伐木權公平值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虧損分別41,6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導致年內錄得之分部虧損為6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900,000港元)。

鑒於不利的政治環境及異常惡劣天氣，經考慮認購人的付出及彼等對林業及農業業務(包括安裝新設備及注入營運資金)發展的貢獻後，本集團決定不行使其於股份抵押項下之權利，並繼續與認購人攜手合作，以改善林業及農業業務之財務表現(縱使有所虧損)。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該業務分部之風險及所面對之挑戰，從而緩解該業務分部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入2,5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3,900,000港元。

網絡文化業務

網絡文化業務為提供發展及升級中國文化相關網絡應用程式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入10,4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400,000港元。

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但錄得分部虧損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制定此分部之發展計劃。

前景

預期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將繼續為環境及林地保護問題的主題，且仍將受到柬埔寨政府收緊的行政政策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業務分部的營商環境，並因應本集團所面對的挑戰不時調整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減少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的依賴及／或尋覓其他商機以緩解風險)。另一方面，受中港兩地資本市場更緊密合作推動，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以抓緊香港金融／資本市場的增長潛力。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抓緊傳統經濟、金融經濟及新型經濟的可得商機，達致平衡的業務組合。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3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200,000港元)。其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入淨額為40,3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5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400,000港元)。由於上述各項累積之影響，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入淨額8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4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4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7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為52.4%(二零一六年：28.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其中包括借款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可換股債券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8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600,000港元)，其中5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4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而其流動負債為6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70,400,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二零一六年：135,000,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09港元(二零一六年：0.31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31,261,212股(二零一六年：3,463,606,061股(於二零一七年股份合併前)或672,721,212股(於二零一七年股份合併後))及41,563,060港元(二零一六年：34,636,060港元)。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乃由於(i)二零一七年股份合併；及(i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配售138,540,000股新股份。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配售	26,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業務發展及 潛在投資	約4,000,000港元用作投資釀酒 業務，而餘額用作業務發展 及營運資金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發行可換 股債券	17,800,000港元	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	2,800,000港元已用於營運資金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於本公佈附註24披露。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於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風險因素

競爭

本集團經營之木材產品及農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具高度挑戰性，包括來自生產成本上升、產品價格波動及木材產品之替代品等壓力。倘若本集團不對市場狀況作出回應及施行適當策略，本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表現皆將受到影響。

柬埔寨乃發展中國家

本集團於柬埔寨經營其林業及農業業務。柬埔寨乃發展中國家，受制於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其不時將實施之行政政策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與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柬埔寨木材加工與運輸基礎設施欠發達，本集團可能因運輸其木材而產生額外與無預期費用。

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

在本集團擁有之三林地地區長期異常高雨量之情況下，將對本集團提取木材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農業產品價格

農業產品乃普通商品，其價格受到多重因素之影響，包括消費者需求、市場上之供應及可得之替代品等。當農業產品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指其維持充裕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而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過去幾年之重大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虧損淨額分別約330,500,000港元與約11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及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6,900,000港元，因此短期內並不預期有任何持續經營之問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90,000港元。

網絡業務

資訊科技業具有技術急速變化、客戶喜好多變、產品發展及提升迅速以及新興行業標準的特色。網絡文化業務的未來發展將需視乎本集團於(i)發展可針對潛在客戶日益複雜和多樣化需求的新產品及(ii)及時應對技術改進及新興行業標準與慣例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及時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以應付多變的市場狀況及／或客戶喜好，或倘新產品未能得到市場認可，則網絡文化業務的財務表現可能會下降。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兌美元匯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其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名(二零一六年：16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提出修訂，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得到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並以書面方式列載。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全體董事全面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及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當前構成及本公司將委任候選人填補該空缺（倘適用），該候選人須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公佈提供確證。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並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resources.com.hk)。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